

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三标”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杜绝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积极防治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社会影响问题，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监管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第四条 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坚持分类量化、适时公开、激励惩戒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原则。

第五条 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分为建筑市场行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三个分项，结合每个分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日常监管情况，分别进行评价。每个分项的信用评价均实行百分

制，初始分为 100 分，良好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第六条 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周期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同步实施，以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起，到建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七条 三项信用评价中任意一项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建筑工程界定为失信工地。

第八条 建筑工程及其施工总承包企业积极提升建筑工程管理水平，获得以下荣誉的，给与适当加分。

（一）市级（含市级，下同）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通报表彰、奖励的；

（二）市级以上质量、安全、实名制管理等标准化工地、示范工地的；

（三）承办区（县）级以上建筑活动现场会、竞赛活动、宣传活动等，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

（四）其他具有示范标杆效应的荣誉。

第九条 建筑工程信用等级为警示或失信的，对项目及其参建企业相关负责人分别进行警示教育或失信惩戒。

（一）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被界定为失信工地的，由负责该分项的责任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整改，将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记入当季度的郑州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信息，并公开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 一年内, 在本行政区域内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建筑工程累计三次以上被界定为失信工地的, 将该企业推送至郑州市信用平台和国家信用平台, 并依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建筑工程信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信用信息的发布工作, 指导建筑企业服务中心开展市场行为分项的信用评价工作;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指导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安全监督站、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及相应分站开展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信用评价工作;

建筑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监管建筑工程“一金三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以及“三包一靠”核查情况等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工作; 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处做好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站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监管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建设安全监督站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监管建筑工程的安全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监管市政工程质量的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 1《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 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2《质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3《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附件：1. 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2. 质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3. 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附件 1

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向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本计分标准内以下称“平台”）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5	
2		平台中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信息与中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人	
3		项目经理当月考勤天数低于应考勤天数（去除法定节假日）80%的	-3	
4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当月考勤天数低于应考勤天数（去除法定节假日）80%的	-1/人	
5		务工人员信息不全、造假等	-0.1/人	
6		务工人员考勤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2	
7		当月平均考核率低于 70%（以当月日考勤率综合平均，法定节假日、因各类原因停工的日期不作统计。）	-1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通过平台对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0.5/人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合同不符合要求	-0.5/人	
10		施工现场未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电子考勤设备	-5	
11		考勤设备损坏，过提醒期后仍未修复	-3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13		无工资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2	
14		施工现场未按照要求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或公示牌信息不全、不准	-2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	
16	扣分事项	每月 20 日前，未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	-3	以系统收到的银行回执为准。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工资发放信息进行公示	-1	
1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施工现场人员确认每月实名制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	-1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尽到先行垫付、清偿责任，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0.2/人	
2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在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注册并使用	-10	
21		拒绝向平台、现场检查人员提供基本信息及应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3	
22		平台内基础信息填报不完整、不真实	-0.5/处	
23		平台内变量信息更新不及时	-1	
24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5	
25		责令改正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不到位	-3	
26		责令改正问题连续 2 次改正不到位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5	
27		检查人员亮证检查，仍拒绝接受检查	-6	
28		粗暴阻挠正常检查的	-10	
29		加分事项	被评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标准化工地	5
30	劳动用工管理先进		市级	2
31	经验被媒体转发		省级	5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32			国家级	10
33		劳动用工管理有新举措新办法被领导批示或推广	市级	2
34			省级	5
35			国家级	10
36			区、县（市）	1
37		承办劳动用工管理现场会竞赛活动、宣传活动等，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	市级	2
38			省级	5
39			国家级	10
40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被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
41		省级		5
42	国家级	10		
43	加分事项	连续4个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上访问题	3	以平台统计为准。
44		当月平均考勤率达到81%	1	
45		连续3个月平均考勤率达到81%	3	
46	一票否决事项	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集体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列入失信工地	
47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被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	列入失信工地	

附件 2

质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 事项	超出资质范围承接工程项目的	-3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配备不全，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2/人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的	-2	
4		未按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规范的	-2	
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及技术规程的	-2	
6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3	
7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2	
8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3	
9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真实、及时、准确、有效要求的，或者弄虚作假的	根据情节严重-1至-5； 弄虚作假-5	
10		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5	
11		未按时履行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事项的	-2/次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未按投标文件到岗履职的	-2/人次	
13		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的、擅自变更的、或者变更后未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	-5	

14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	
15		在建的建设工程未实行停工复工报告制度的	-1	
16		注册建造师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	-4	
17		项目经理未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程序审批的	-2	
18		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3	
19		项目经理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找人代签字，或者签署虚假文件的	未签、代签-3；签署虚假文件-5	
20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	-2/次	
21		项目经理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2	
22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	
23		未按规定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的	-2/项	
24		见证取样制度执行不规范的	-2	
25		工程实体质量局部达不到规范及设计标准的	-2/次	
26	扣分事项	工程实体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影响功能-1；影响结构安全-2；造成质量事故-5	
27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试块、试件经抽测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5	
28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5	
29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5	
30		因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10/次	
3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下达的质量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	-5	

32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起		
33	加分 事项	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奖的		5/项		
34		取得专利的		2/项		
35		获得河南省工法、专利奖的		2/项		
36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主编:5/项 参编:3/项		
37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主编:5/项 参编:2/项		
38	加分 事项	获得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的	国家级	4/项		
39			省级	3/项		
			市级	2/项		
		39	获得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的	国家级	3/项	
省级				2/项		
市级				1/项		
40		获得政府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国家级	5/项		
			省级	3/项		
			市级	2/项		
			区县(市)级	1/项		
41			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称号的		5	
42			获得平安工地荣誉称号的		3	
43		积极承办省级、市级、区县(市)级质量标准化观摩会、技能竞赛、法制宣传教育、质量月等活动的	省级	10		
			市级	5		
			区县(市)级	3		
44	一票 否决 事项	因质量问题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列入失信 工地		
45		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不良影响的		列入失信 工地		
46		因工程质量引起群体上访、越级上访、媒体曝光事件，经核实确实存在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列入失信 工地		
47		因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两次及以上的		列入失信		

			工地	
--	--	--	----	--

附件 3

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 事项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3	
2		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	-2	
3		项目部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无公司任命文件的	-2	
4		项目部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	
5		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6		“三类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	
7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按时落实整改的	-3	
8		在危大工程或者重要施工部位实行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2	
9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3	
10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的	-2	
1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文费,未建立在建工程安文费使用台帐,或未落实专款专用制度将安文费挪作他用的	-3	
12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2	
13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或论证专家未在市级危大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且存在虚假论证、人情论证的、论证结论与方案内容明显不符的	-3	

14		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对危大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	-2	
15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虽开展检查但未督促落实整改的	-2	
16		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检测报告、使用登记的	-2	
17		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创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活动的	-2	
18	扣分 事项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工地无专职安全员在岗的	-2	
19		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或班前安全活动的	-2	
20		安全管理资料弄虚作假,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严重不符的	-3	
2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	
22		未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2	
23		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或未组织演练的	-2	
24		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有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或其他严重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2	
2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2	
26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的	-2	
27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28		拒不配合安监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或者责令停工整改后,拒不停工,仍然组织施工生产活动的	-3	
29		基坑工程开挖、支护和降水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3	
30		模板工程基础承载力、搭设、拆除、验收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3	
31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	-2	
32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大于3要求的	-2	
33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	-2		

		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的		
34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2	
35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的	-2	
36		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2	
37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工作程序的	-2	
38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的	-2	
3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在工地现场明显位置设立危险源公示牌并落实专人管理的	-2	
40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或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的	-2	
41		未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不符合安全性要求的	-2	
42	扣分 事项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2	
43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	
44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2	
4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	
46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安全的	-2	
47		临边洞口防护存在安全隐患的	-2	
48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未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	-2	
49		起重吊装工程中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作业环境和起重吊装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2	
50		门式起重机在安拆过程中未设置临时支撑、缆风绳等安全措施,存在倾覆风险的	-2	

51		盾构法、顶管法施工始发或接收端头存在漏水、坍塌风险的	-2		
52		暗挖隧道在开挖、支护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2		
53		冻结法施工中在积极冻结和维护冻结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2		
54		大型履带吊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隐患的	-2		
55		盾构机、顶管掘进机吊装施工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2		
56	扣分 事项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相应裁量标准处罚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	-4		
57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相应裁量标准处罚金额在 5-10 万的	-3		
58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相应裁量标准处罚金额在 2-3 万的	-2		
59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相应裁量标准处罚金额在 2 万以下的	-1		
60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1		
6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依法及时上报的	-5		
6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的	-10		
63		施工项目年度内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	-10		
64		施工项目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	-15		
65		因安全原因，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 2 次及以上的	-40		
66		施工项目未按照"八个一"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	-2/项		
67		加分 事项	年度内获得市级安全表彰、奖励的，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表彰、奖励的	5 分/项	
68			获得省级安全管理方面表彰、奖励的	7 分/项	
69	在市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1 分/次		
70	在省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3 分/次		
71	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5 分/次		

72		获得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标准化交流示范工地的	10分/项	
73		获得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5分/项	
74		获得市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3分/项	
75		积极承办召开全市或全行政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会、竞赛活动、宣传教育等活动的	5分/场次	
76		当年度取得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方面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	2分/项	
77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的	2分/项	
78	加分 事项	积极主动创建智慧工地的	4分/项	
79		获得平安工地荣誉称号的	3分/项	
80		施工项目积极配合基层平安创建、创文创卫、爱卫迎检等工作的	5分/次	
81		项目实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的	5分	
82		施工项目建立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岗专项补助制度、安全产值奖激励制度、安全岗薪酬激励制度，并落实到位的	5分/项	
83	一票 否决 事项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第二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列入失信工地	
84		施工项目因安全问题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且拒不配合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的	列入失信工地	
85		在申报项目、起重设备、安管人员考核等安全资料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3人次以上（含）的	列入失信工地	
86		施工项目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部门工作要求，导致发生聚集性疫情传播的	列入失信工地	